

出席者 (正本)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	105	1	20	日
文	第	54		號
歸		年	月	日
檔				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

73045

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5006838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研商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1條修正條文草案
及建築工程五大管線及候選綠建築證書審核時程縮短作為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2時0分

開會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7樓東側會議室

主持人：王總工程司建雄

聯絡人及電話：謝岳龍副工程司 06-3901367

出席者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、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

列席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法治專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

備註：
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104年12月21日(104)南市建開清字第3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本市營建環境變更及其他縣市修法趨勢，召開本次會議討論法規修正。
- 三、另建築工程五大管線(電力、消防、電信、自來水、污水)



審核時程涉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等權責。

四、惠請各公會代表及五大管線主管機關或單位出席提供意見。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理事長	財務	業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
				

擬：呈請指派代表出席。

